

营商环境视域下巴州旅游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杨 丽

(新疆科技学院 公共基础部, 新疆 库尔勒 841000)

摘要:旅游者对个性化和精神享受的追求促使知识产权成为旅游市场的核心竞争要素。旅游经营者的知识产权开发意识已经觉醒,但运用商标权、著作权和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能力还不足,需要继续培育和加强保护。目前旅游知识产权的保护还不完善,表现为公共服务需求还得不到满足、行政保护有待加强、社会保护发展缓慢。要通过完善旅游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强化旅游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鼓励旅游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等措施,形成旅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改善旅游营商环境。

关键词:旅游业;知识产权;营商环境

中图分类号:D912.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807(2022)06-0154-05

优化营商环境是优化市场主体在市场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即要在市场准入、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方面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知识产权是市场活动的重要因素,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内容。在以旅游业为支柱性产业的地区,要更加注重旅游业营商环境的优化。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中,文化和旅游部强调要强化文化和旅游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和交易平台,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运用水平。这一要求肯定了知识产权对旅游业发展的重要作用,正视了旅游知识产权保护是旅游业营商环境的短板。

法律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国家应当履行预防和惩戒侵害知识产权的职责。在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本文主要强调行政保护,讨论政府在旅游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问题。旅游业是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以下简称巴州)的支柱产业,该地区旅游资源丰富。本文主要从巴州旅游知识产权的实际情况出发,分析旅游知识产权对优化旅游业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提出加快旅游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智慧成果转化的具体方案。

1 旅游知识产权保护的内涵和重要意义

1.1 旅游知识产权保护的内涵

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所依法享有的

专有权利,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地理标记权、专利权等各种权利^[1]。知识产权是现代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其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也渗透到旅游行业。旅游知识产权指的是围绕着旅游资源的开发和经营,人们对于自己创造的智力劳动成果和使用的识别性标记所应享有的排他性权利。旅游知识产权的保护建立在知识产权法的综合保护之上,贯穿于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与运营全过程。

旅游知识产权具有一定公共属性,政府采取行政措施保护旅游知识产权是应有之意。知识产权一般认为是权利人能以其自由意志支配的私权利,但旅游资源大多是公共资源,由此基于旅游公共资源产生的知识产权自然与社会公共利益联系紧密。例如,一些旅游经营者以自然景观的名称为企业商标或者商号,这些商标和商号的使用情况会影响人们对该自然景观的主观印象,如果该自然景观的印象和声誉被破坏,受影响的不仅是这些旅游经营者,还是依赖该旅游景观开展生产和服务的所有市场主体。所以,在旅游知识产权领域不能仅靠权利人的自我约束和救济,还需要更多的公权力介入,政府需要加强对旅游知识产权的保护,具体行政保护措施包括加完善度供给、强化公共服务、加强市场监管和纠纷解决机制等。

1.2 旅游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意义

旅游知识产权是重要生产要素,对促进旅游业

收稿日期:2022-02-20

基金项目:新疆科技学院 2021—2022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重点课题(2021-KYZD01)。

作者简介:杨丽(1992—),女,重庆人,新疆科技学院公共基础部,助教,硕士,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民事审判实务。

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知识经济和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影响下,线上旅游服务、线上旅游营销等行业新趋势层出不穷,激烈地挑战传统的旅游发展模式。而新时代的旅游业建立在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具体表现为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摄影作品著作权等。此外,“文旅融合”是近几年重要的旅游发展方向,这是因为现代的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追求的不仅仅是优美风景,更追求文化情趣和精神享受,这就要求旅游产品和服务要求有文化内涵。旅游文化内涵的发掘既包含对已有知识产权的利用,也包含新知识产权的创造。由此可见,旅游知识产权已经作为旅游业重要的生产要素,是旅游业实现信息化变革和产业升级的核心要素,在智力成果驱动下的旅游业发展将摆脱低效、粗放的发展模式,转而形成以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新模式,激发传统旅游资源的活力。

保护旅游知识产权有助于形成健康有序的旅游市场秩序,优化旅游营商环境。现代旅游业的竞争不仅是旅游景区和设施等有形资产的竞争,更是旅游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竞争。旅游经营者通过对旅游资源的再创造,可以创造新的旅游资源,如旅游文创产品。旅游文创产品已经成为许多旅行者出游的“打卡”项目,成为新的旅游吸引物,旅游经营者可以通过知识产权登记排他地获得这一无形资产,在知识产权保护下,可以形成巨大的商业市场规模^[2]。知识产权法通过明确旅游业智力成果的权利人和使用方式,维护旅游市场秩序,还能够提升旅游业经营者的生产积极性和旅游资源的经济价值,形成尊重知识和创新的旅游营商环境。

2 巴州旅游知识产权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巴州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从2015年的1.45件提升到2020年10月的2件,累计拥有有效注册商标11311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6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0件^[3]。这些知识产权成为巴州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在各行业产业链中发挥重要作用。在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智力成果和识别性标志是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对象,常见的4种旅游知识产权类型有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和地理标志等。

2.1 旅游经营者商标权

商标权保护主要通过商标的识别功能、商誉承载功能和品质保障功能^[4],保护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利和维持旅游资源的知名度。首先,商标注册将旅游经营者自己的旅游产品与其他经营者的产品

区分开,在旅游经营者的长期运营下,商标所承载的商誉能够源源不断地给经营者带来效益,当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时还能行使商标权打击违法行为。其次,景区、景点等旅游资源也可以称之为旅游目的地,旅游目的地商标是对以旅游地理区域命名的公共营销品牌的统称,是涵盖了景观品牌、景点品牌、景区品牌、旅游区品牌和国家旅游品牌的属概念^[5]。旅游目的地商标能将该地已经取得的知名度进行商业利用,将旅游目的地的信誉转移给旅游经营者,帮助旅游经营者扩大市场和提高经济效益。同时,旅游经营者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不断使用旅游目的地商标,不断将旅游目的地的形象传递给旅游者,进而不断巩固和扩大相关旅游资源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商标权保护不仅能巩固旅游经营者的已得利益,知名商标还能被创新开发成新的旅游资源,助力旅游行业的发展。例如巴州焉耆县借助天塞、乡都等拥有“新疆著名商标”“国家驰名商标”的葡萄酒品牌,推进特色精品酒庄建设,打造集科研开发、文化展示、休闲娱乐、观光旅游为一体的葡萄酒庄集群,其中的天塞酒庄还成为国家3A级景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批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2.2 旅游领域著作权

在文旅融合发展的大趋势下,旅游领域的著作权保护越来越重要。旅游经营者的著作主要变现为旅游演艺作品、旅游宣传作品、旅游营销与服务计算机软件作品等。旅游演艺产业近些年来发展迅猛,如“东归·印象”“罗布人狮子舞”等演艺项目已经成为旅游景区的宣传名片。但要借鉴旅游演艺作品容易抄袭模仿和同质化的经验教训,鼓励演艺者积极申请著作权登记,加大对已经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演艺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在互联网的时代,旅游宣传作品的制作成本和传播成本不断降低,图片、文字和视频等各种形式的旅游宣传作品借助自媒体平台大量涌现,加强著作权保护才能保障旅游宣传作品不被侵害,巩固旅游经营者的宣传效果。旅游营销与服务计算机软件作品主要是旅游经营者的官方互联网网站、网络销售平台或者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是经营者线上宣传旅游产品和提供旅游服务的重要途径。为了保护线上经营活动不受侵害,旅游经营者应当积极登记自己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3 特色旅游商品中的知识产权

随着旅游者的消费水平不断升级,旅游商品在

本土旅游资源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发展。为了满足旅行者求新、求奇的旅游心理,旅游经营者需要不断开发出反映本地区特色的旅游商品,以追求更大的经济效益,提高旅游景区的吸引力。例如蒙古族骨雕工艺品和以库尔勒香梨、若羌红枣为主的“巴州好礼”,这些旅游商品的开发依托于传统工艺、传统艺术或者特色农产品等本土特色旅游资源。为了防止这些本地特色旅游资源的流失,政府和旅游经营者应该合理利用专利权和地理标志,积极推动符合专利或者地理标志要求的产品申请相应知识产权。此外,近几年旅游文创产品逐渐兴起,成为旅游业融入潮流文化的具体表现。旅游文创产品的灵魂是旅游资源和文化创意,但实质上仍然是现代工业产品,具有极高的可复制性,为旅游文创产品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可以防止抄袭模仿,避免其丧失文化格调。

旅游知识产权是个复合概念,旅游业也是个涵盖吃、住、行、游、娱、购等要素的复杂行业,需要根据旅游资源的具体情况,综合利用商标、著作权、专利和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以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旅游营商环境。

3 巴州旅游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

随着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越来越凸显,旅游业作为巴州支柱性产业,需不断分析旅游领域知识产权的问题,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3.1 旅游知识产权的公共服务供给缺口较大

知识产权保护需求不仅来自旅游经营者,还来自旅游目的地自身。以大数据、互联网等创新科技的发展既带来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和新模式创新态势,也带来了侵权知识产权的新方式和低成本^[6]。巴州区域内旅游资源的深层次开发还比较欠缺,相关旅游商品和服务还没有专利、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全面系统保护。这种没有知识产权保护的旅游资源开发和商业化利用,使得旅游商品和服务成为侵权和仿冒的重灾区,破坏旅游市场秩序,损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和创新积极性。当旅游经营者维护自己知识产权的时候,经常面临取证困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这些情况让旅游经营者深受其害,迫切希望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此外,巴州要想打造成为国内知名的新疆龙头旅游目的地,要不断提高旅游行业创新性和旅游资源开发水平,需要通过旅游目的地商标、旅游特色商品等知识产权构建区域内整体旅游品牌,通过政府服务促进本地旅游经营者有序打造和

开发旅游知识产权,吸引更多创新资源进入,不断促进商业模式创新、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应用,而这样的旅游目的地发展方略需要政府在旅游知识产权方面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

3.2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需要加强

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行政和司法两方面,要推动完善对知识产权的全面保护,要注重发挥行政保护的重要作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在行政保护方面,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联合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完善“全类别、全链条、多渠道、多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协作,还通过举办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培训班、加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的方式,不断提升执法能力^[7];在司法保护方面,巴州中级人民法院携手相关部门和行业组织等共同搭建诉调对接平台,建立多元纠纷解决平台,召开企业及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进一步拓宽企业与法院之间的交流渠道,加强对企业需求的认识了解,提升知识产权司法服务水平^[8]。但是,以上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集中在工业知识产权方面,在旅游等第三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还有待加强,并且关注点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主要体现为事后救济,预防侵权行为成为当下旅游知识产权的短板。相较于司法保护的事后救济属性,旅游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变得十分重要,尤其在面对旅游知识产权的公共属性时,旅游经营者需要更多的行政保护,一方面行政机关在保护公共利益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另一方面行政手段能更灵活地起到预防作用。

3.3 旅游知识产权社会化保护发展缓慢

随着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日趋强烈和多样化,专业的社会知识产权服务组织有了存在空间。知识产权事务所、律所等社会专业服务机构源源不断地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一些地区还尝试建立行业知识产权联盟、知识产权人民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组织来提供社会化知识产权保护^[9]。巴州已经有一些知识产权事务所,但发展水平较低,许多区域内的经营者会向其他地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这一现象反映了巴州本地的社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还比较弱小,社会化知识产权服务市场还没有建立。巴州旅游知识产权的社会保护情况也是如此,旅游业虽然不断发展壮大,但还没有专门为旅游行业提供只是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和组织。这当然和巴州本地的经

济发展水平相关,但为了优化营商环境和健全各类经济发展要素的保护机制,还是需要提前布局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壮大知识产权的社会保护力量。因为在政府不适宜提供公共服务的领域,知识产权社会机构和组织能够更有效率地提供专业服务,帮助经营者解决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侵权调查、知识产权维权等难题。

4 优化营商环境视域下旅游知识产权保护对策

为了不断优化旅游营商环境,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政府有必要加强旅游知识产权的保护,综合利用各种类型知识产权,推动形成旅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4.1 完善旅游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为降低旅游经营者获得和维护知识产权的成本,强化旅游目的地的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政府需要不断完善公共服务。首先,知识产权保护的第一步往往是确权,要深化知识产权登记和注册便利化改革,提升服务的效率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降低权利人的确权成本。在知识产权保护中,政府充当了一种媒介,有效地链接了法律规范要件和案件事实,使权利人或执法机关花费较低的费用、较短的时间就能够证明法律所规定的侵权要件事实,从而使知识产权得到及时且有效的保护^[10]。其次,政府可以主动开展旅游资源排查工作,对本地地区旅游目的地商标、特色农产品和手工艺品等公共旅游资源的注册、使用和保护情况进行调研,为旅游经营者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培训,提升旅游经营者的知识产权意识,积极推动有能力的组织申报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促进本地公共旅游资源的转化应用。最后,要加强和规范旅游资源的宣传和推介,注意对旅游知识产权的保护。各类旅游资源需要宣传来提升知名度,但过度曝光也会降低旅游资源的神秘感和吸引力,例如旅游演艺作品的完整视频在线上推广,会让旅游者丧失实地观看的兴趣,也会容易被其他竞争者模仿。由此,需要由政府制定本地旅游发展规划,有序推进公共旅游资源的知识产权转化和使用。

4.2 强化旅游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旅游主管部门和知识产权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针对旅游知识产权开展联合执法,加强普法。抢注旅游目的地商标、冒用地理标志、损害他人著作权和专利权等行为严重破坏旅游业市场秩序,损害权利人的利益,误导了旅游者的行为选择。对于

这些违法行为相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制止和查处,规范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并适时发布典型案例执法信息,通过警示教育和法律宣传等方式加强侵权行为的预防。此外,积极探索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充分利用仲裁、调节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化解知识产权争议,引导当事人优先通过调解机制化解纠纷。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积极链接旅游行业协会和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的力量,不断延伸知识产权在旅游业的服务网络。

4.3 鼓励旅游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

旅游知识产权的保护不能完全依赖政府的供给,还需要社会力量的投入,政府在其中起到引导和监督的作用。旅游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力量就是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包括营利性组织和非营利性组织。其中营利性、竞争性较大的服务一般由企业提供,如知识产权侵权之诉等个性化的服务,而非营利性的服务由非营利组织提供,如学术论坛等基础、公共的服务。首先,政府要明确旅游知识产权对优化旅游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引导和财政支持,让一批能服务旅游业的知识产权专门机构和人才发展起来,扶持具有公益性质的旅游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增强旅游知识产权社会化保护力量。其次,要规范旅游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提升知识产权机构服务旅游业的能力和水平,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旅游公共资源的公益属性。

5 结论

从文旅融合发展趋势、旅游者消费心理和旅游经济发展的角度,运用知识产权法优化旅游营商环境具有必然性。完善旅游行业营商环境的法治化体系,推动旅游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的融合式发展,就要合理运用知识产权法的力量促进旅游业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首先完善政府公共服务,提升旅游经营者的知识产权意识和开发能力,其次依法打击损害旅游知识产权的行为,维护良法的旅游发展市场,最后要促进旅游知识产权的社会化保护机制的发展,调动更多力量保护和服务旅游经营者,打造适合旅游业发展的营商环境。

参考文献

[1]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学[M]. 6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4-7.
[2] 王丽莉,李建伟,夏勇辉. 传统文化载体下河南文创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J]. 河南科技, 2020(2):13-20.
[3] 周海霞. “十三五”期间我州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稳步提升[N]. 巴州日报, 2020-12-09.

[4] 冯术杰. 论地理标志的法律性质、功能与侵权认定[J]. 知识产权, 2017(8): 7-10.

[5] 曹国新. 关于旅游目的地品牌标识立法保护的探讨[J]. 法学杂志, 2009(10): 70-73.

[6] 孔令兵, 郑洛新“自创区”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建设构想[J]. 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1): 60-65.

[7] 谢晓艳, 王俊伟. 我州召开知识产权工作座谈会[N]. 巴州报社, 2021-03-29.

[8] 廖军. 巴州中院召开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及特点情况新闻发布会[N]. 巴州报社, 2021-04-26.

[9] 谭梦阳. 营商环境视阙下的南昌知识产权保护研究[D]. 南昌: 江西财经大学, 2020: 19-22.

[10] 李雨峰, 陈伟. 优化营商环境下政府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职能[J]. 知识产权, 2020(7): 19-25.

The Protection of Tourism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Bazhou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YANG Li

(Public Foundation Department, Xin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Korla Xinjiang 841000, China)

Abstract: Tourists’ pursuit of individuality and spiritual enjoyment mak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become the core competitive element of tourism market. Some tourism operators have awakened their aware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but their ability to u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uch as trademark rights, copyrights and patent rights is still insufficient. At the same time, the protection of tourism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s not perfect, which is manifested as weak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and lack of social protection. It is necessary to form a tourism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ystem and improve the tourism business environment by improving the public service of tourism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of tourism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ncouraging th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agencies.

Keywords: tourism;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siness environment